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2〕27号

关于彭洁萍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花都区人民法院：

经2022年6月2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彭洁萍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任命仇争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

任命李磊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何金渭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徐韵琪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任命王雷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狮岭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刘俊武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陈佩勤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徐家静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炭步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彭洁萍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仇争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花山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李磊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王雷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副庭长职务；

免去卢耀森同志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28日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
